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訓就委字第 10670454800 號函

一、訓練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訓練班別	時數	報名時間	上課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訓練人數
物料搬運 工具專業 人才培訓 班	120 小時	106.03.15(三) ~ 106.05.16(二)	106.05.25(四) ~ 106.06.21(三)	週一~週日 8:00~17:00 (依金屬中心 安排)	高雄市楠 梓區高楠 公路 1001 號	30 人

二、訓練費用：

-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88 年以後從未有公司行號加退保紀錄者)：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2,080 元。
- (二)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承訓單位)。

三、訓練目標：

輔導參訓學員考取「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架空型起重機機上操作」以及「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操作技術士證照，增進學員就業機會與能力，本訓練課程特色除了先取得天車、堆高機基本訓練課程期滿證明，且增加術科時數以利學員順利通過技能檢定，並結合現場觀摩，使學員充分瞭解起重機操作技巧與安全作業要領，有效體驗實際工作現場感。

四、就業展望：

結訓時舉辦就業媒合活動，安排廠商與參訓學員現場面談，讓失業勞工能順利投入產業(ex:螺絲業、鋼鐵業、造船業、機器設備業、物流業...等)的天車或堆高機相關工作。

五、課程內容：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專業術科、大型起重機各式吊裝作業現場觀摩。

六、參訓資格：

- (一)以年滿十八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及日間部在學學生。
- (二)錄訓序位如下：
1. 第一順位：保留三個名額予「弱勢青少年」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各失業者身份。
 2. 第二順位：各失業者身份。
 3.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高屏澎東分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七、報名方式：

- (一)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洽詢電話：07-3513121 轉 2479 朱小姐、2478 林小姐、2473 汪小姐。
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 (二)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接獲本單位通知後應備齊身分文件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三)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請於 106/04/25 之後至勞保局申請)、(3)特定身分證明文件。
2. 繳交照片一式 2 張(近 6 個月內)，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
3.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並進行「職能性向測驗」施測，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4. 報名截止日應有 50 人以上報訓，甄試當日應有 30 人以上到考，如有人數不足將辦理延後開班；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者將予停班。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八、甄試、錄訓方式：

(一)甄試時間：筆試-106 年 05 月 22 日(一)，上午 09:00 報到，10:00 筆試。

口試-106 年 05 月 23 日(二)，上午 09:00 報到，09:30 口試。

甄試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甄試方式：筆試 50%(採選擇題單選 80 題，題庫請上 <http://learning.mirdc.org.tw> 下載)

口試 50%(內容包含就業意願、參訓目的、簡單自我介紹、適性綜合評估…等項目)

(二)錄訓方式：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三)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四)備取遞補方式：正取 30 名，備取 3 名(備取學員須於**報到當天**通知時間內報到)。

九、甄試、錄訓注意事項：

(一)筆試完成後，106/05/22(一)下午 2:00 於本單位公告欄及網站(<http://learning.mirdc.org.tw>)公告筆試成績，依筆試成績選取參加口試人員(預訓人數 2 倍為原則)，筆試題目及答案於本單位公告欄及網站(<http://learning.mirdc.org.tw>)公布 7 日。參加甄試學員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參加甄試學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錄取名單於 106 年 05 月 24 日(三)，本單位網站(<http://learning.mirdc.org.tw>)公佈，錄訓學員將以電話方式通知。

(三)報到時間：106 年 05 月 25 日(四)，上午 8:00。

報到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四)應備文件：一寸半身照片一式 4 張(近 6 個月內照片)、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

(五)正取學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六)本課程訓練時數須報備勞工局以取得期滿證明，方可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請參訓學員勿隨意請假，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免負擔費用對象」於報到開訓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訓練經費全額由政府補助。

(二)「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應繳納「學員自負額」\$2,080 元，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三)本課程訓練費用不包含考證報名費、簡章費用、上課期間午餐費與交通費。

(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本班次不適用請領生活津貼申請要件。**

十一、其他說明：本訓練課程係以學員結訓後能積極就業為目標，願意配合本單位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期以早日就業，以免浪費政府資源，而影響他人就業之機會。**錄訓學員應於結訓後 90 天內就業，並立即通知本單位就職相關資訊。**

十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